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79號
原分案號	110年度憲二字第62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3月11日
聲請人	彭宥明
案由	聲請人為加重詐欺等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1031號刑事判決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2項辦案程式之規定，有違憲法第16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對人民訴訟權等權利之保障，聲請解釋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103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2項辦案程式之規定，有違憲法第16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對人民訴訟權等權利之保障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、第61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係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。按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經查，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仍繫屬相關法院審理中，故系爭判決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。是本件聲請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79號彭宥明聲請案